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30（周二）
-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2 月 12 日（周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
  - 1.1、选举廖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2、选举廖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3、选举黄昌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4、选举张翠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2.1、选举李贵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黄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李强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王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至(六)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一)、(五)项议案将在股东大会中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其他议案将在股东大会中逐项表决，第(二)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于2013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3年12月12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3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 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

#### 五、其它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廖晓东、郑黎君，联系/传真电话：0755-2652051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 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

## 回 执

截止 2013 年\_\_月\_\_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特迅”（002227）股票\_\_\_\_\_股，拟参加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_\_月\_\_日召开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1.1	选举廖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票赞成	
1.2	选举廖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票赞成	
1.3	选举黄昌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票赞成	
1.4	选举张翠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票赞成	
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2.1	选举李贵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赞成	
2.2	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赞成	
2.3	选举黄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赞成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1	选举李强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票赞成			
2	选举王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票赞成			
(六)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单位: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